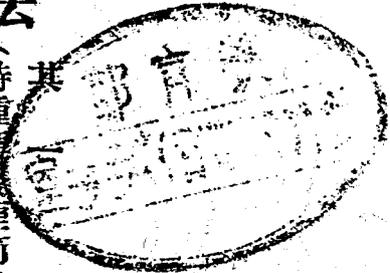


敵軍文件選擇之六

三 19

敵軍毒瓦斯用法

其
(特種煙發煙筒及
特種發煙彈之部)



軍令部第二廳第一處譯

廿八年四月

MG
E 929.1
3

附言

夫毒瓦斯之使用，已爲國際公約所嚴禁，此次倭寇，常用此以參戰，其殘酷之性於茲可見，本書獲自敵方俘虜，特譯出以供我軍之參考。

敵軍毒瓦斯用法 附言

一



3 1771 8526 5

敵軍毒瓦斯用法附言

敵軍毒瓦斯用法

目次

第一篇 敵特種發煙筒之應用及其成果之利用法

- 一、要旨
- 二、特種發煙筒使用要領
- 三、使用筒數之標準與使用普通發煙筒之關係
- 四、利用特種煙之攻擊要領
- 五、臨時發煙部隊之編成裝備要領
- 六、臨時發煙部隊勤務要領及附圖
- 七、保守秘密
- 八、附錄

敵軍毒瓦斯用法 目錄

(一) 臨時發煙大隊編制裝備要領

(二) 步兵聯隊臨時發煙中隊編制裝備要領

第二篇 敵特種發煙彈之應用及其成果之利用法

一、要旨

二、特種發煙彈用法上之本旨

三、迫擊砲隊之担任正面與所需彈數

四、迫擊砲隊之集結使用

五、迫擊砲隊之配屬

六、特種發煙彈之使用時期

七、特種發煙彈之成果利用

敵軍毒瓦斯用法

第一篇 敵特種發煙筒之應用及其成果之利用法

一、要旨

特種煙之效果，證諸此次事變之戰例，因未能充分利用其成果，未免有功虧一篑之缺憾。

本刊特將應行注意之事項，摘要昭示各幹部藉以增進次期作戰之效能。

利用特種煙從事攻擊及利用其成果，作神速勇敢之衝鋒，實為取勝之捷徑。

二、特種發煙筒使用要領

搬運要領

敵軍毒瓦斯用法

敵軍毒瓦斯用法

二

1 以車馬或人力直接將收容箱搬至發煙地點，固最簡便，若狀況不許時，可自收容箱內取出發煙筒，用天幕，（約一公尺見方之黃色斜紋布）或沙囊罩上，再行搬運。

2 每一天幕或一沙囊，可裝入十筒，使兵一名搬運之可也（一筒合二公斤高廿三公分直徑十一公分）

使用時期

1 早晚之風速約三公尺時，最爲適當。

2 晝間不宜施放，但天陰且風速在三公尺至五公尺時，短距離內，仍可使用。

3 觀測氣象，不僅依賴氣象隊之協力，同時應用各種方法以測定之。

發煙位置

以距敵約二三百公尺以內爲宜，如不可能時，在五百公尺以內亦可。

須注意風向，選定可以借風發煙之位置。

發煙位置之設備

利用散兵壕之臂座或另設發煙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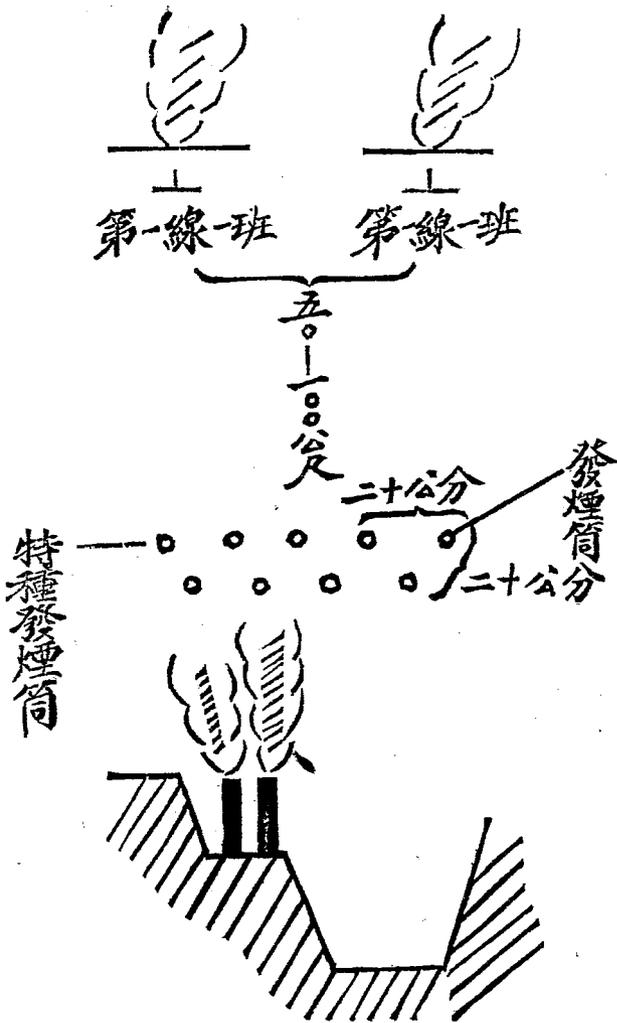
若配列兩列以上於臂座時，應稍加擴大；但狀況緊急時，可不必另加設備。

配置及配列法

1 每班應定爲一個集合所或兩個集合所，以作集團之配置，其集團之間隔由五十至一百公尺。

2 筒之配置，通常分二排或三排豎立配列，其間隔最少須在二十公分以上。

敵軍毒瓦斯用法



點火準備

- 1 首先取出蓋子及噴煙口之綿帶後，然後將蓋輕置原處，但不得剝去蓋後之鱗片（點火用）。
- 2 待點火之稍前，始將蓋取去。

點火

- 1 由指揮官規定鐘點或各種信號，一齊點火。
- 2 點火法與普通發煙筒相同。
- 3 每名担任三十筒至六十筒之點火工作。

點火之動作

- 1 發煙時如有發出火燄者，須用土掩消。
- 2 發煙完止，當第一線部隊發進之直前時，應立刻用土掩埋空筒，同時消滅煙尾爲要。

敵軍毒瓦斯用法

三、使用筒數之標準與使用普通發煙筒之關係

1 使用筒數乃依距離之遠近及發煙正面，期待効力，制壓縱深，氣象等之不同，而有差異。

2 在五百公尺以上之正面，每隔一公尺置一煙筒，可制壓一千五百公尺之縱深。

3 在五百公尺以上之正面，每隔三公尺置一煙筒，可制壓一千公尺之縱深。

4 每隔十公尺使用一煙筒其縱深在五百公尺以上時，則難收制壓之全効。

「註」：以上三項係指「敵」之防毒面具甚劣或無防毒面具者而言
5 使用之正面，若爲局部之施放時，亦可制壓六百公尺之縱深，依狀況在一聯隊或一翼隊以上之正面亦可實施之。

6 爲求特種發煙筒之適切使用，可在發煙前後使用一部之普通發煙筒較爲有利，其例如左：

甲、先用普通發煙筒檢視煙之流動狀態。

乙、施放特種煙後，繼次普通煙，藉謀步兵之容易推進。

丙、特種煙之數量頗久時可藉普通煙增大遮蔽之効力。

四、利用特種煙之攻擊要領

前進之前

將面具裝戴確實，非有命令，不得脫下。

前進中

當餘煙尙有煙尾而各部隊須一致前進時，雖在稀薄之煙中，亦須前進。

「我」軍之防毒面具極爲優秀，可以絕對防止特種煙之侵入。

敵軍毒瓦斯用法

七

前進速度

因須緊隨煙之前進，及保持裝面時呼吸之平靜，步度可減緩。

衝鋒

裝着面具猛烈果敢衝鋒。

敵雖突然陷於完全不能戰鬥之狀態，但經過三十分鐘仍將漸次恢復戰鬥力，故宜從速行動。

陣地內戰鬥

1 第一線有殺陣地「敵」人之機會時，可儘力衝入陣內，不必介意於測方之敵，因此事可委於掃蕩隊之手也。

2 掃蕩隊隨第一線前進，衝刺殘「敵」。

脫面時機

地面無煙且感覺無臭味時，依小隊長以上之命令，脫去面具。

五、臨時發煙部隊之編成裝備要領

1 以野戰瓦斯隊爲基幹，編成特種發煙部隊。

2 爲適應次期作戰計，對於特種發煙隊，須付與移動能力及掩護能力，庶幾對於運動戰，可作適切有效之調整。

3 尊重部隊之固有編制裝備與團結，不可妨礙其建制。

4 臨時發煙大隊及步兵聯隊內臨時發煙中隊之編成裝備之例（見附

錄「一」「二」）

敵軍毒瓦斯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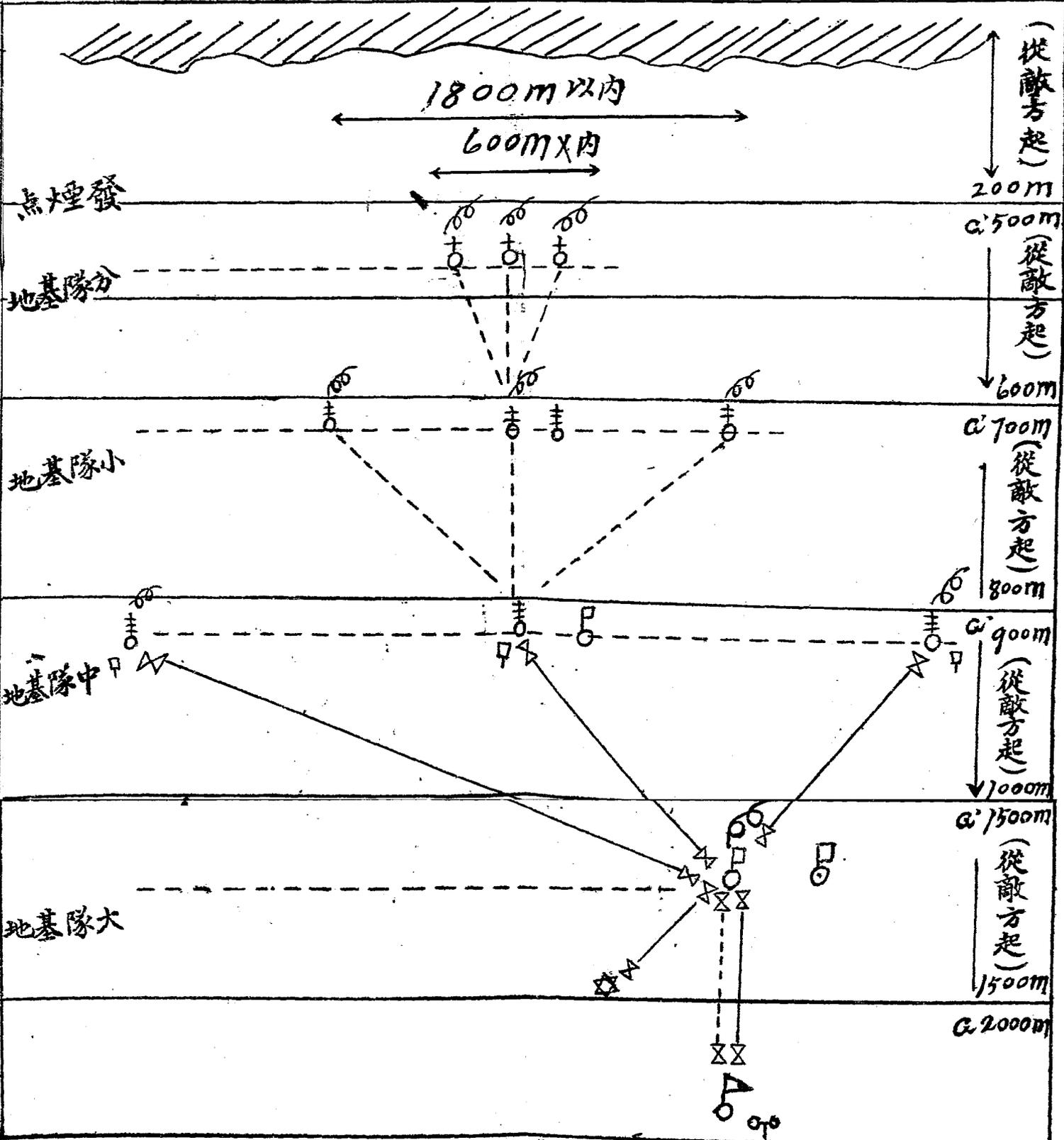
圖要(置位係關) 開展隊大煙發時臨

法送輸材資

考 備

人	馬
臂	輓
力	曳

一、以○數表示採用度以◎表示常用手段
 二、臂力(難以純縛一箱負於背)不易一舉搬送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車輛先留置於輸送地點輓馬則退後集結于適當位置(通常在中隊基地附近)



(從敵方起)

200m

◎ 500m

(從敵方起)

600m

◎ 700m

(從敵方起)

800m

◎ 900m

(從敵方起)

1000m

◎ 1500m

(從敵方起)

1500m

◎ 2000m

七、保守祕密

- 1 野戰瓦斯廠或砲兵廠，須將筒及收容箱之標記消去後，始行發出，又各部隊發見尚有遺漏未經消去者應各自消去。
- 2 使用後之燃殼（空瓦斯筒），須深藏土中或投水中。
- 3 外人居留之都市，不宜直接使用瓦斯攻擊。
- 4 實施特種發煙筒之教育時，除在瓦斯室內准許體驗外，嚴禁在外發煙。

八、附錄

（一）臨時發煙大隊編制裝備要領

- 1 要旨：臨時發煙大隊，為適應大規模之發煙以野戰瓦斯中隊為基幹臨時編成之。
- 2 臨時發煙大隊係由大隊本部及若干中隊組成。

3 大隊本部分指揮班，氣象班，通信班及救護班，氣象班攜帶氣象器材由將校以下若干名組成之，通信班可準用步聯隊通信班之規定攜帶有線電話器材由軍士以下若干名組成之。

4 中隊由指揮機關及若干小隊組成之。

小隊由三個分隊組成之。

分隊有分隊長一名作業人員十六名，馭兵七名，輜重車六輛（包括輓馬）。

作業員各攜帶小圓匙一把。

分隊作業手每三人一組，共分四組，其他作業手，担任警戒與聯絡。

輜重車六輛內，第一至第四輛，各裝發煙筒六箱，第五與第六輛則集載十天所需之糧秣，如有自動車編成之中隊時，以担任運搬

補給爲主，依狀況準前項之要領以編成之。

5 編制裝備與發煙能力之關係。

當開始拂曉衝鋒前日之黃昏（必須在日沒以前），第一線步兵業已佔領發煙線而拂曉氣象良好時則每一中隊（依照本編成）所担任之正面，得如左表：

編制	發煙		發煙正面 (尺公)	車輛 (包括 馬)	摘要
	箱	筒			
一人	二	三〇	五〇	一	本表所 示爲最 大發煙 正面
組三人	六	九〇	二〇〇	四	
一分隊四組	二四	二六〇	六〇〇	一二	
一小隊三分隊	七二	一〇八〇	一八〇〇	三六	
一中隊三小隊	二一六	三二四〇			

敵軍毒瓦斯用法

備
考

中隊固有之材料，由材料小隊輸送，與大行李一同行動，若干攜行之必要時，則可任特種煙筒之輸送。

(二)步兵聯隊臨時發煙中隊編制裝備要領

1 要旨：步兵聯隊臨時發煙中隊係以聯隊內之發煙兵爲基幹，適應局部的發煙臨時編成之。

2 中隊由指揮機關及三小隊組成之。

指揮機關可準步兵連之組織法。

小隊由四分隊組成，分隊由三人一組之作業組三組編成。

3 步兵聯隊臨時發煙中隊編制裝備表

敵軍毒瓦斯用法

4 編制裝備與發煙能力之關係

有本編制裝備之發煙隊，在適宜時機得實施局部的發煙，協力步兵聯隊以下之戰鬥，特為有效。

備考	編制	發煙筒		發煙正面	車(包括 馬)	摘要
		箱	筒			
一組	一人	一	一五	二五		
一分隊	三人	三	四五	七五		
一小隊	四組	九	一三五	三〇〇	六	
一中隊	三小隊	一〇八	一六二〇	九〇〇	一八	

第二篇 敵特種發煙彈之應用及其成果之利用法

一、要旨

本篇係將與迫擊砲合用之特種發煙彈之用法及其成果之利用與迫擊砲隊之指揮官及利用該部隊之指揮官應知事項分述於次：

二、特種發煙彈用法上之本旨

特種發煙彈之重心，在支援第一線衝鋒正面之重點，務必澈底的集中使用，以求於短時間內，獲得意外及急襲之效果為本旨，同時可於陣內之要部作局部的使用，以擴張戰果。

三、迫擊砲隊担任之正面及所要之彈數

目	的	使用場合	所需彈數 (對四敵面 積而言)	担任正面 (一中隊)	摘	要
---	---	------	-----------------------	---------------	---	---

敵軍毒瓦斯用法

<p>附記</p>	<p>妨害</p>	<p>壓制 (壓制半數 不能戰鬥之 狀態)</p>	<p>強度壓制 (陷敵於完 全不能戰鬥 之狀態)</p>
<p>1 每中隊砲數定為十二門全數使用 2 表內所列日本畝約合一〇〇方公尺(弱)</p>	<p>妨害敵之行動與敵之一時之佔據</p>	<p>廣正面之壓制</p>	<p>支援正面衝鋒之重點 完全制壓重要地點</p>
	<p>約八十發</p>	<p>約二百發</p>	<p>約四百發</p>
		<p>使担任廣正面時以十二畝為最大限度</p>	<p>普通為四畝</p>
			<p>假定敵為無裝面設備或防毒面具不良之情況</p>

四、迫擊砲隊之集結使用

使用特種彈時，同時須有多數射擊彈之降落，然後始奏功效，故同時使用砲數一事最爲重要，因此每中隊應將十二門砲全部使用，大隊則將全數中隊統一指揮之，卽二大隊以上亦可集結使用。

五、迫擊砲隊之配屬

1 迫擊隊通常係配屬於企圖使用特種煙之翼隊方面，切忌配屬於步兵聯隊。

2 迫擊大隊分散配屬，殊與本旨不合。

3 於陣內戰使用榴彈以戰鬥時可將大隊分屬於聯隊者有之。

六、特種發煙彈之使用時期

1 使用於拂曉攻擊之衝鋒支援時最爲有利。

2 黃昏時亦可作有効之使用。

敵軍毒瓦斯用法

3 在晝間尤以直射日光之下，因煙上昇擴散，故使用最爲不利。

4 風向敵方吹動，固爲最利條件，然向他方捲動時，可不必過於顧慮。

5 風速宜在五公尺以下，若在五公尺以上時，則效果減少。

七、特種發煙彈之成果利用

1 在距第一線約二百公尺附近之地點，待射擊完了，一齊裝帶面具前進。

2 關於衝鋒及掃蕩之要領，可準用特種發煙筒之記載。

9
75080

4

